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13.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战略、契合公司长期业务布局。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筹集,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10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近日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9、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的《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提案》,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近期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建议东方明珠回购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数量将于上述回购价格确定后,在最终回购方案中确定。

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七)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提议提交董事会之日,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下同)。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含,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年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关于建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提案》,建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保障股东权益。上述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的《东方明珠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根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近期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13.25元/股,定价依据《回购细则》第十六条规则,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1,450.02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47.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3.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5亿元			回购资金10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773.58	1.11	5	7,547.17	2.21	10	不超过3个月
合计		3,773.58	1.11	5	7,547.17	2.21	1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2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47.17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1%。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7,547.17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450.02	100	333,902.85	1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1,450.02	100	333,902.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止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455.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67亿元,流动资产为272.34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20%、3.42%、3.6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筹集,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9、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肢残人协会(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自愿向中国肢残人协会捐赠2亿元物资及货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阶段完成捐赠事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与中国肢残人协会、受赠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中国肢残人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717832111F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维护肢残人合法权益;推动肢残人辅助器具的开发与应用;咨询服务;培训交流;国际合作。

中国肢残人协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开展贵州百灵糖宁通络"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项目。

2、项目捐赠总规模为2亿元(物资及货币),其中5%为项目行政办公经费(不包括各类活动费用),其余部分为指定人群(残疾人、残疾人家属、残疾人工作者等)在医疗机构购买、使用糖宁通络产品所产生费用按比例进行的补贴(具体详见执行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

3、甲方首期捐赠1900万元价值的糖宁通络产品(免费赠予在医疗机构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的指定人群,在医疗机构具体实施)和100万元经费为项目行政办公费用(不包括各类活动费用)。

4、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阶段完成物资捐赠。

5、关于物资捐赠及实施需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本协议执行工作方案。执行工作方案未能达成一致的,本协议终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全程参与乙方开展的与所赠项目有关的社会公益活动,并可以对每期社会公益活动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估。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或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应在其承诺的数额及期限内向乙方移交相关项目行政办公经费和捐赠物资。

5、如乙方未按照贵州百灵糖宁通络"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项目另行签订本协议执行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6、甲方如无法如期如数依据约定移交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其移交义务的除外),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捐赠后的五日内向甲方颁发捐赠证书。

2、乙方有权确定资助项目所需费用的5%为项目行政办公经费,此经费为项目开展专项费用。

3、乙方对于甲方就捐赠资金或捐赠物资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所提查询,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应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说明。

4、乙方于每期公益活动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公益捐赠项目的专项报告。

5、乙方负责协调各省具备条件的相关医院开展此项工作。

6、甲方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的接收处理如需有权机关批准方可办理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捐赠资金或捐赠物品的批准事宜,乙方所承担的协助办理义务以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为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是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防止糖尿病残疾人以及家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及提升公司形象。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物资及自有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批逐次支付捐赠物资及款项,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的议案》。

公司自愿向中国肢残人协会捐赠2亿元物资及货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阶段完成捐赠事项。

《关于签订"防残助困"公益中国行资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1年1月28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宝能创展出售13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标的资产;具体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双方进行清点后共同同意的且在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或其附件中列明的资产、权利和利益为准。双方同意,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此次交易价款的定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款的数额以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1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338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